

连州市水利局文件

连水审批〔2024〕222号

关于连州市产业转移工业园（省级）配套区 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连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单位申请审批的连州市产业转移工业园（省级）配套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相关材料已收悉，我局委托清远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对你单位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等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以及水土保持技术规范 and 标准，批复如下：

一、基本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

连州市产业转移工业园（省级）配套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位于兴连大道与连州大道交口南侧。建设内容为：新建三条市政路段，为九陂路、产业路、C线路，及一座人行天桥。工程总占地

3.65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3.36 公顷、临时占地 0.29 公顷。项目挖填方总量 28.67 万立方米，挖方 13.657 万立方米，填方 14.96 万立方米，外购借方 1.29 万立方米，弃方 3.61 万立方米，弃方运至连州市垃圾分类综合资源化处置建设项目（连州市垃圾沼气发电设施建设和生态整治工程）进行回填利用。工程总投资 10220.95 万元，其中建安费为 7999.76 万元。工程已于 2024 年 9 月开工，计划于 2025 年 6 月完工，建设期 10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面积 3.65 公顷。

（二）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

（三）同意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渣土防护率 98%，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7.95%。

（四）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措施总体布局。建设期间应同时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防止产生水土流失。

（五）本项目为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征占地面积为 3.65 公顷，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规范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标准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21〕231 号）规定，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按每平方米 0.6 元

一次性计征，项目需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2.19 万元。

三、有关工作要求

（一）落实主体责任。项目法人单位是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工作的责任主体，你单位应按照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的要求，加强对水土保持工作的管理，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任务分解落实到责任部门和施工单位。

（二）制定水土保持工作管理制度。将水土保持工作纳入日常工作管理，明确水土保持目标、任务与要求，落实责任跟踪与奖惩措施，形成工作制度，定期检查落实。

（三）强化施工期预防保护措施。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时序上应充分体现预防为主的原则，做好临时堆土区的的拦挡和苫盖，弃方及时清运至规定场所，防止长时堆放产生水土流失。

（四）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后 1 个月内一次性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五）请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

（六）水土保持方案在实施过程中需变更的，应按相关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七）工程主体工程竣工验收时，应依照有关法规的规定及时办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手续。

（八）配合做好监督检查工作。连州市水利局将对水土保持

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你单位应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附件：关于报送《连州市产业转移工业园（省级）配套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审查意见的函

连州市水利局

2024年12月25日

抄送：清远市水利局，连州市发展与改革局，连州市自然资源局，连州市应急管理局，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连州分局，连州市水土保持办公室

连州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4年12月25日印发
